

梅环审批〔2020〕24号

关于福建帝境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PC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帝境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5万立方米PC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建帝境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云龙乡中建产业园，本次扩建年产15万立方米PC构配件，无新增用地。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应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应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云龙乡污水处理站处理。

2、砂石堆场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安装喷淋洒水装置，用于降尘。水泥和粉煤灰车辆进出口、卸料区以及物料输送过程均应配置喷淋洒水装置。切割、焊接过程应采取移动式收集设备收集处理。破碎、筛分工序应经收集并经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粉料进料筒仓应设置除尘设施，产生的粉尘应经除尘设施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4、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脱模剂盛装空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7、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应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原生产过程应按照我局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梅环〔2019〕18 号文件执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四、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施工期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12 日